

证券代码：600163

证券简称：中闽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4-044

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4年10月15日，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》。为健全公司法治工作组织体系及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会议同意聘任纪志国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（简历见附件）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16日

附件：

纪志国先生简历

纪志国，男，1984年9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硕士研究生，高级工程师。2010年6月参加工作，曾任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力投资部项目主办，中闽（连江）风电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部主办、主管、经理助理，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部项目开发主管，2016年6月至2018年8月任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经理[2017年2月至2018年8月期间援疆挂职任昌吉州庭州能源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副总经理]，2018年8月至2020年9月任中闽（哈密）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（主持工作），2020年9月至2022年8月任中闽（哈密）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，2022年11月15日起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2023年12月19日起至今任公司首席合规官。